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申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本府社會局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116536 號函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依訴願人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29 日法務局訴願申請及理由（1）狀、113 年 8 月 5 日法務局訴願申請及理由（4）狀及 113 年 9 月 2 日法務局訴願申請及理由重大遭侵害「爭點」補充並請求調查（5）狀記載略以：「……1. 先位：認定北市社助 1133116XX 之違法行政處分無效（於迴避中不能辦理）確定北市社助 1133059491 號乃是合法之行政處分 2. 備位：撤銷北市社助 1133116XX 之違法行政處分（於迴避中不能辦理）確定北市社助 1133059491 號乃是合法之行政處分……。」以及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1 日在本市陳情系統補充訴願資料所附之本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113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116536 號函（下稱 113 年 7 月 4 日函）影本，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函提起訴願。另依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在本市陳情系統之具體內容欄所載：「訴願標的……第二條『拒為處分』之訴願。拒為處分乃是社會局拒絕處理『衛部法字第 1130024741 』號函……」揆其真意，訴願人亦對社會局提起不作為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三、訴願人全戶 2 人（訴願人、○○○）前經社會局以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059491 號函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並按月核發訴願人、○○○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各新臺幣（下同）1 萬 9,649 元；嗣經社會局函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存款明細，及依相關規定重新審核，審認

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3 人（訴願人、○○○、○○○），依最近 1 年度（111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3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5 萬元及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13 年 6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 3106673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廢止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停止相關福利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向社會局提起申復，社會局爰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第 13 點規定，以 113 年 7 月 4 日函請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20 日前提供該函所載審查所需資料，俾利審查。訴願人不服 113 年 7 月 4 日函，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8 月 20 日追加訴願標的為社會局拒絕處理衛生福利部 113 年 7 月 23 日衛部法字第 1130024741 號函（下稱衛福部 113 年 7 月 23 日函）之不作為，其間，於 113 年 7 月 23 日、24 日、25 日、29 日、8 月 1 日、2 日、5 日、12 日、13 日、16 日、19 日、21 日、24 日、26 日、27 日、28 日、30 日、9 月 2 日、3 日、16 日、20 日、25 日、26 日、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社會局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社會局 113 年 7 月 4 日函係為辦理訴願人申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案，依系爭規定第 13 點規定，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20 日前提供該函所載審查所需資料；是依 113 年 7 月 4 日函內容，僅係社會局依系爭規定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事項等，核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該函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再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查本件訴願人認為社會局拒絕處理衛福部 113 年 7 月 23 日函而有不作為情事，然查該函僅係衛福部將訴願人向該部請求撤銷社會局違法決定一案，依訴願管轄等規定移請本府辦理，並經本府併入本件訴願案辦理，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案件」有別。是本件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就此部分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 113 年 7 月 4 日函非屬行政處分，且不作为部分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核無必要；再查訴願人就 113 年 7 月 4 日函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

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並以 113 年 8 月 8 日府訴一字第 1136084699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另訴願人就所提社會局之不作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亦經本府審酌非屬依法申請案件，自無停止執行之問題；至訴願人主張社會局承辦人應迴避等節，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